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2025〕1 号（ZHZFZD）

当事人：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84L8T14W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按照市局《关于提升监管效能降低终端销售存在过期食品风险隐患的提示函》文件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大桥东侧衡睿车城 2 楼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产品库内存放的无生产日期标示（涂抹的）“浓香拿铁咖啡饮料”213 箱 18 瓶、共 5130 瓶；临期库存有 50 箱乳制品。经立案调查确认该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辽宁牵手饮品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生产的“浓香拿铁咖啡饮料”共 220 箱、购进单价 110.00 元/箱（24 瓶/箱），销售价格 5.50 元/瓶，已销售 6 箱 6 瓶、共 150 瓶，现库存 213 箱 18 瓶、共 5130 瓶，货值金额 28,215.00 元。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凤英、2024 年 11 月 6 日对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会计李卓辉、库工赵艳、库管员杨淑芬进行询问，至 2024 年

11月25日，本案调查终结。

现查明，该产品保质期为270天，2024年7月15日过期，2024年10月1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凤英安排库管员杨淑芬将该批“浓香拿铁咖啡饮料”用洗甲水将生产日期涂抹掉，现场未发现洗甲水等涂抹用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情况。

2. 2024年10月28日《现场笔录》、《案件来源登记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检查及对涉案物品的封存。

3. 2024年10月29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凤英的《询问笔录》1份，2024年11月6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会计李卓辉、库管杨淑芬、库工赵艳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该公司产品库“浓香拿铁咖啡饮料”的购进、销售、库存及“浓香拿铁咖啡饮料”生产日期的涂抹行为，2023年李凤英的工资情况。

4. 李凤英、李卓辉、赵艳、杨淑芬4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会计、库管相关人员的合法身份的事实。

5. 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态奶事业部的《销售合同书》证明产品购进来源。

6.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

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证明该公司生产“浓香拿铁咖啡饮料”主体资格的事实。

7. “牛咖浓香拿铁”检测报告、付款凭证及购进发票，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牛咖浓香拿铁调拨记录明细及万力商贸调拨单、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牛咖浓香拿铁 2023 年—2024 年销售退回情况表、销货单统计表、及万力商贸销货单，证明“牛咖浓香拿铁”购进销售库存的数量、金额。

8.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李凤英工资汇总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证明、工资表（2023 年 1—12 月），证明法定代表人李凤英上一年度（2023 年）在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取得的收入情况。

9. 牛咖产品库存（5130 瓶）照片、乳制品临期库（50 箱）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现场进行对涉案物品进行登记保存。

10.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执法人员与市局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对涉案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11. 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临期、过期食品监督管理制度》、2023 年过期品销毁登记表、2023 年处理过期产品照片证明该公司处理过期产品的情况。

12.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执法人员与市局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对涉案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13.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回证》、《行政听证申请

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案件办理期间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案件办理期间的程序、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2024年12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1号（ZHZFSP）），当事人于2024年12月16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白山市监听通（2024）1号），12月30日发布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公告》（白山市监听告字（2024）1号），2025年1月3日公开举行听证。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时提出“1. 不存在主观违法故意；2. 法律适用方面，对于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处罚；3. 案涉的货物并没有流入市场；4. 案涉咖啡的价值计算应当依照进货价格计算；5. 处罚裁量不当”的理由与我局依法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的证据材料证明的事实不符。听证确认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对当事人的听证理由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场所产品库内存放无生产日期“浓香拿铁咖啡饮料”213箱18瓶、共5130瓶，销售价格5.50元/瓶，货值金额28,215.00元的行为（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成品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半成品按照原料购进价款计算货值金额；原料按照购进价款计算货值金额。

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当事人成品库内存放的无生产日期产品是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故意要求工作人员进行涂抹的，属于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临期库存有50箱乳制品最早过期日期是2024年2月29日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主动说清无生产日期“浓香拿铁咖啡饮料”的购进、销售及涂抹生产日期的过程，且库存与购进销售数量相对应，并能主动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购进记录、购进凭证、销售记录，产品过期后未在市场上销售，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

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 版序号 23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程度较轻，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但其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恶劣，对当事人经营无生产日期“浓香拿铁咖啡饮料”的违法行为（中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凤英故意要求工作人员对过期食品的生产日期进行涂抹的违法行为给予上一年度收入3倍处罚。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超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无生产日期“浓香拿铁咖啡饮料”213箱18瓶、共5130瓶；

2. 对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货值金额28,215.00元×6倍），上缴国库；

3. 对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凤英罚款贰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捌元贰角六分（上一年度薪资收入70,589.42元×3倍），上缴国库；

4. 对白山市万力商贸有限公司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以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